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36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珍妮

　　楊文禮

相　對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起訴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7日本院110 年度司聲字第721 號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427 號假扣押裁定，聲請對伊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0 年度司執全字第168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相對人迄未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詎原法院駁回伊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為此提起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固定有明文。惟依上開規定命債權人限期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，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，法院自無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290 號裁定、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若於法院為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裁定前，債權人業已提起假扣押之本案訴訟者，則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以異議人擔任相對人之負責人期間共同侵占公款，欲訴請賠償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為由，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於新台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本院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427 號裁定准予相對人供擔保後得為假扣押，相對人執該假扣押裁定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0 年度司執全字第168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

理在案，有該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。而相對人就其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在異議人被訴侵占之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受理在案，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查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當無再限期命起訴之必要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，核無違誤。異議意旨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宛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